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004号

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骏华农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崔伟、霍玉瑛、胡慧芳、郭哲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阶段辅导小组人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提交第三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二、三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协助骏华农牧全面深入梳理了财务核算体系，并重点对成本核算内容进行了再优化和完善。

2、指导骏华农牧比照监管机构近期发布的新法规和新政策协助骏华农牧进一步提升了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天风证券对骏华农牧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骏华农牧以成本核算为主的财务核算体系需进一步提升，天风证券结合实际情况指导骏华农牧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和完善了相关核算体系。

2、骏华农牧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尚存优化与提升空间，天风证券持续跟踪并督促骏华农牧进行了完善和有效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骏华农牧部分董监高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方面的认识深刻程度尚需提升，天风证券将联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

织被辅导人员加强学习，使被辅导人员深刻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本辅导期提出的需规范问题，天风证券将组织被辅导人员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学习，使被辅导人员深刻认识和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伟

崔伟

霍玉瑛

霍玉瑛

胡慧芳

胡慧芳

郭哲

郭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7日